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0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廉政署

連絡人：主任秘書孫治遠

連絡電話：23141000 分機 2004

編號：

## 行政院院會通過「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刪除「永久保密」之規定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！

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「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」應永久保密，惟考量政府資訊公開趨勢及轉型正義的公共利益，為維護人民知的權利及兼顧國家機密保護，故本次刪除「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」永久保密之規定，延長保密期限須報請原核定機關或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，以強化監督機制；另明確定義「行政法人」為本法適用機關，以杜絕爭議；此外，為掌握涉密人員出境，與外國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人士聯繫、接觸情形，增訂涉密人員返臺後的通報義務及處罰規定，以維護國家安全利益。

本次修正作業綜合考量本法適用相關函釋意見及各機關建議事項，為與時俱進、契合實際業務需求，修正重點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法所稱機關之定義，明定行政法人，及受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法人適用本法。
- 二、修正國家機密最長保密期限之文字用語，刪除延長次數限制，改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，於未逾各機密等級法定最長保密期限之情況下，視實際情形予以延長或變更，以保持彈性。
- 三、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保密期限，

刪除永久保密之規定，增訂延長保密期限之檢討機制及重新核定保密期限之過渡條款規定。

#### 四、增訂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之返臺通報義務及違反處罰規定。

本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，將函送立法院審議，本部將持續配合後續法案審議作業，期能順利修法通過，使國家機密保護制度更完善。